**洛阳市2021年干线公路第一批水毁修复工程及S312沿黄线偃师境灾害防治**

**工程设计服务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就洛阳市2021年干线公路第一批水毁修复工程及S312沿黄线偃师境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定标，现就本项目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2021年干线公路第一批水毁修复工程及S312沿黄线偃师境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

1.2、项目编号：LHLYFW2021-214；

1.3、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一标段：71878.00元；二标段：17198.80元；三标段：48832.00元；四标段：86037.83元；

1.4、招标（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洛阳市2021年干线公路第一批水毁修复工程及S312沿黄线偃师境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本项目一标段主要为：①新安境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②城郊境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③孟津境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④偃师境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二标段主要为：①汝阳境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三标段主要为：①栾川境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②伊川境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四标段主要为：①洛宁境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②S312沿黄线偃师境K260+427-K263+650段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范围：水毁修复工程为本工程的技术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度）、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灾害防治工程为本工程的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1.5、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企业采购；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日期及网站：**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网站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三、竞争性谈判信息：**  
3.1竞争性谈判时间：2021年10月8日下午15时30分  
3.2竞争性谈判地点：洛阳市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会展国际2301室

3.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邓波（组长）、王宇川、张乃明

**四、成交信息：**  
 **一标段：**

成交供应商名称：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8743.00元

项目负责人：王磊 证书编号：B03150900094

设计周期：以采购方实际委托为准

质量要求：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标段：**

成交供应商名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6782.70元

项目负责人：李蕾 证书编号：B03180900217

设计周期：以采购方实际委托为准

质量要求：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三标段：**

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8102.50元

项目负责人：魏新良 证书编号：B19170900440

设计周期：以采购方实际委托为准

质量要求：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四标段：**

成交供应商名称：商丘市豫东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0170.94元

项目负责人：焦仁峰 证书编号：B14170900040

设计周期：以采购方实际委托为准

质量要求：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五、**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发布，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六**、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2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七、**成交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法：**

采 购 人：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3213872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会展国际2301室

联系人：昌先生 电话：0379-62220309

邮 箱：[hnlhlyfgs@163.com](mailto:hnhyly1319@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379-63239979

2021年10月9日